**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2022年度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概况

一、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主要职能

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保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水库管理；
2. 做好水库维护、维修、配套、防汛防洪等工作，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3. 负责水库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掌握水利工程现状，排除现有工程查找、排除工程隐患，负责整理水库水文观测资料；
4. 依托优势，指导发展水力发电、旅游开发等综合经营，抓好水土保持、水库工程绿化美化工作，保护库区生态环境，依法监督、控制水资源污染，发展城市供水，满足农业灌溉用水。
5. 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的机构设置

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机关内设6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工程管理股（挂防汛办公室牌子）、财务股、保卫股以及生态保护与利用股。

三、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仅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无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2022年收入总计236.48万元，支出总计236.48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收、支预算总计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236.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6.48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236.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48万元，占预算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预算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36.4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0万元。与 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36.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类）支出236.48万元，占10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新县香山水库管理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类为以下情况：基本工资102.75万元、津贴补贴1.49万元、绩效工资44.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8万元、办公费5万元、电费5万元、差旅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万元。

2022年新县香山水库管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以下情况：工资奖金津补贴148.4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8万元、办公经费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6.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6.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2.75万元、津贴补贴1.49万元、绩效工资44.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8万元；公用经费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万元、电费5万元、差旅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香山水库管理部门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由于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不属于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故没有该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0设备购置、0实施费用等。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部门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县香山水库管理处2022年部门预算表](http://www.haedu.gov.cn/UserFiles/File/201803/20180309144718540.doc)